

HUAIBEIYIBAO

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我市将调整转换 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

■记者 刘星
实习生 王孟娟 通讯员 刘刚

本报讯 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我市将调整转换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

据了解，省医保局等七部门日前印发了《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对摆脱贫困的县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调整现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个人参保实行分类资助。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对原贫困人口新划分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脱贫不稳定和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从筹集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开始，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以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的个人缴费按80%—90%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的个人缴费按70%—80%定额资助；监测人口的个人缴费，按50%定额资助。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标准退出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转为按规程享受居民医保参保普惠性财政补贴。

分类调整医保倾斜政策。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等脱贫攻坚期内的超常规措施安排，平稳过渡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增强基本医保保障功能方面，全体参保人员公平普惠享受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巩固提高基本医保待遇水平，在县域内就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方面，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方面，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等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救助比例分别不低于80%、75%；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起付线1500元、救助比例不低于70%；监测人口医疗救助起付线3000元、救助比例不低于60%，年度救助限额最高5万元左右。经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适当给予倾斜救助；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医保部门将经基本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高

的人员信息反馈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及时预警、提前介入、精准帮扶，稳定脱贫人口及普通参保居民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可以申请享受医疗费用救助。

统筹医疗医保医药服务。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方面，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和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实现市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提高医保保障绩效方面，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重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方面，优化城乡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发挥签约家庭医生的健康“守门人”作用，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高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

市医保局着力推进 医保民生工程提质增效 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刘刚

99%，基本医保基金累计支付7.8亿元。

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基础上，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实现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1—8月，全市大病保险报销29467人次，支出资金6356万元，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为62.5%，进一步减轻重特大疾病参保患者的经济负担。

市医疗保障局积极发挥基本医保公平普惠制度功能，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基本医保住院合规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5.6%，普通门诊合规费用报销比例达到50.2%。稳步提高医保筹资标准，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由280元提高至320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550元提高至580元，建立并实施参保分类资助政策，缓解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压力。1—8月，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58.8万人，参保率达